

湖大党字[2011]48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学校对《湖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湖大党字[2001]21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湖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1年7月1日

主题词：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 实施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校办公室

2011年7月1日印

湖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和上级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各中层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保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和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治校能力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管理、产业、后勤服务及其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五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各级领导班子集

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

第六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七条 为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到实处，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和奖惩。

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校纪委、监察处、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党委、人力资源处、校工会、教务处、计财处、学生工作部、发展规划办、审计处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纪委，日常工作由校纪委负责组织协调。

学校各中层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八条 校级领导班子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全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

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校级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应当对分管单位（包括联系单位，下同）积极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九条 中层领导班子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各中层单位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落实、亲自督办。

中层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应当对分管工作积极指导、组织和落实。

第十条 校级领导班子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和上级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并组织督促检查。

（二）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措施；

（三）加强对党员、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反腐倡廉的教育，督促检查党风廉政教育计划执行情况，强化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引导其正确运用好手中的权力，努力为基层和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四）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对学校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建设和落实的组织领导，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确把“用人关”，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份

（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学校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都要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七）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八）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经常听取纪委关于纪检监察工作及重点信访案件情况的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建议；

（九）及时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责任制执行情况。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一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抓好校级领导班子九个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带头执行九个方面的责任，达到上级规定的目标要求。

（二）抓好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定期组织学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党风廉政建设

理论政策和法规制度；

（三）坚持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四）对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找本人谈话，提出廉政要求，进行整改监督；

（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发生不廉洁行为。

第十二条 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部门及学校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措施；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

（二）抓好所分管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认真纠正所分管单位和行业的不正之风；

（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落实的组织领导，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坚持加强对所分管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对所分管单位中层领导班子及正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五）对涉及所分管单位中层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找本人谈话，提出廉政要求，进行整改监督；

（六）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经常听取纪委的意见、建议；

（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发生不廉洁行为。

第十三条 校纪委书记在全校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负组织协调责任，负责协助校党委、校行政开展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及时传达上级组织有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协助校党委、校行政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完善和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

（三）协助校党委、校行政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四）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关心纪检监察干部的成长，帮助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的困难。

（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加强对自己的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防止发生不廉洁行为。

第十四条 各中层领导班子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校行政及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

设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

（二）根据需要适时组织召开处务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制定落实方案和措施；

（三）抓好本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定期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党风廉政建设理论政策和法规制度；

（四）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加强对本单位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落实的组织领导，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五）坚持“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坚持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组织、落实、督促和检查；每年年底，组织对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自查；

（六）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七）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本单位“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都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对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公开办事结果，接受教职工监督。

（八）每年年底按时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的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联系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九）按照规定权限，组织或协助校纪委做好群众来信来访

的核查和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十五条 各中层单位领导班子正职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根据学校党委、校行政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具体安排，督促落实，并进行督促检查。

（三）督促检查班子成员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班子成员要敢管、敢抓，发现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或廉洁自律不严的，要及时打招呼、帮助教育，防止出现不廉洁行为；

（四）严格教育、管理和监督本单位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发现苗头要及时谈话，批评帮助，督促自查自纠；

（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组织开好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每年底书面向学校专题报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

（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教育管理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第四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六条 检查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可以与中层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也可以组织专门检查考核。

第十七条 检查考核内容以中层领导班子、中层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所应承担的责任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主要任务为重点。

第十八条 检查考核可以采用听取汇报、述职、查阅资料 and 个别谈话、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九条 健全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择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校级、中层领导干部要把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情况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述职述廉的一项重要内容，接受民主监督和民主评议。

第二十二条 对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检查考核，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依据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中层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

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明确提出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追究领导班子责任的，取消该单位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被追究个人责任的，取消该责任人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对给予纪律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纪检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的职责分工负责执行。

对校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湖南大学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党字[2001]21号）同时废止。